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店小字第181號

原告 陳威辰

被告 江妤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973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5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97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3年11月23日7時0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行經新北市新店區安和路3段74巷處，因未與前車保持隨時可煞停距離之過失，致A車撞擊其前方由原告駕駛、訴外人陸鳳珍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B車經送修，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21,350元（含零件11,000元、工資10,350元），原告另支出原車牌號碼標牌費用4,000元及行政規費800元、新車牌之請領規費800元，共5,600元，並因B車維修期間無法使用車輛而支出通勤之計程車費用5,100元，且受有8,008元之薪資損失，共請求40,058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

01 付原告40,0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2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04 四、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
07 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
08 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次
09 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
10 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
11 條第1項定有明文。

12 (二)經查，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
13 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調查紀錄表、事
14 故現場照片、B車車損照片可憑（見本院卷第31至41頁），
15 皆經本院核閱屬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是原告依侵權行
16 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就本件車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17 任，乃屬有據。

18 (三)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賠償項目，審酌如下：

19 1. B車修復費用：得請求9,785元。

20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1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22 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
23 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此觀民法第196
24 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等規定甚明。而物被毀損時，被
25 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本不排除民法第213條
26 至第215條之適用；是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賠償
27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28 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29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30 (2)經查，B車之所有權人為陸鳳珍，有B車行車執照可參（見本
31 院卷第63頁），而陸鳳珍業已將其就B車因本件車禍所生之

01 相關債權讓與原告，則有債權讓與證明書可憑（見本院卷第
02 79頁），是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B車之修復費用。而B車因
03 本件車禍受損之修復費用為21,350元，有前開B車車損照
04 片、車麗屋汽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報價單附卷可稽（見本院
05 卷第19頁、第41頁）。原告雖主張該修復費用中僅有「後下
06 導流」11,000元之部分為零件，其餘部分均為工資云云，惟
07 觀諸原告所提出報價單之記載，其中尚有「後牌框」1,850
08 元亦屬零件之範圍，故B車之修復費用中，零件金額應為12,
09 850元（計算式：11,000元+1,850元=12,850元），工資部
10 分則為8,500元，堪以認定

11 (3)而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應以扣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
12 折舊後之費用為限。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
13 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
14 算單位，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15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B車為103年10月
16 出廠之自用小客車，有B車行車執照可參（見本院卷第63
17 頁），於113年11月23日因本件車禍受損，故自出廠至車禍
18 時已使用逾5年，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19 資產折舊率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20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
21 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則
22 B車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1,285元（計算式：1
23 2,850×0.1=1,28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加上工資8,500
24 元，共計9,785元，故B車之修復費用應以9,785元為必要，
25 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非可取。

26 2. 車牌換新費用及規費：得請求4,800元。

27 (1)行政規費：得請求800元。

28 1. 經查，依警方提供之B車車損照片，B車車尾之車牌確因撞擊
29 而有凹陷、脫落之情形（見本院卷第41頁），堪認B車之車
30 牌確有更換之必要，而原告重新請領車牌所需支出之行政規
31 費為800元，有原告提出之交通部公路總局自行收納款項收

據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屬因本件車禍受損回復原狀所需之費用，是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

2. 原告雖主張被告亦須賠償其取得原車牌所支出之行政規費800元云云。惟就原告欲駕駛B車上路行駛，依現行法規，本須掛上車牌始得上路，故其為了取得原車牌而支出之行政規費，與車禍之發生並無關聯，難認有因果關係存在，故原告自不得請求被告賠償。

(2)車牌標牌費用：得請求4,800元。

1. 按「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215條定有明文。此所謂不能回復原狀，係指依社會觀念，其回復原狀已屬不能；而回復顯有重大困難，則指回復原狀需時過長、需費過鉅或難期發生預期結果之情形而言。

2. 原告主張B車之原車牌號碼係經過標牌取得，其標牌費用為4,00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汽機車選號標牌標售紀錄查詢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而該車牌因本件車禍受損而必須更換，且更換後之車牌不得與原車牌之號碼相符，為公眾所周知之事，足認該標牌取得之號碼已無法回復原狀，依上開規定，被告應以金錢賠償原告此部分之損害，本院審酌原告因此所受之損害即相當於其所支出之標牌費用，故其請求被告賠償標牌費用4,000元，乃屬有據。

(3)綜上，原告主張就車牌毀損部分，得請求被告給付選號標牌費用4,000元及更換車牌之規費800元，共4,800元，逾此範圍部分，尚屬無據。

3. 薪資損失：得請求2,288元。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而需請假進行如附表所示之事項，共計請假28小時，依每小時平均薪資286元計算，受有工作薪資損失8,008元等語。經查：

(1)附表編號1至4之事項：

原告雖請求被告賠償其因提告、開庭、調解請假之薪資補償云云。然人民就調解、訴訟所花費勞力、時間及金錢，不可

一概認屬他方應賠償之損害，原告欲循訴訟程序解決糾紛、維護自身權益，本需耗費相當時間、勞力及金錢，此為法治社會解決紛爭制度設計所不得不然，原告為提出告訴、開庭、調解所生之損失乃為保護其權益所支付之訴訟成本，非損害回復所生必要費用，與損害賠償係在填補被害人之損害之意旨不符，而與被告之行為間難認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此部分請求，並非可採。

(2)附表編號5至6之事項：

經查，原告確有將B車送修及更換B車車牌，已如前述，而將車輛送至維修廠進行維修及至監理站辦理車牌更換事宜，均需耗費數小時不等，是認原告就辦理附表編號5、6之車輛維修與更換車牌事宜，請求共8小時之薪資損失，乃屬可採。

而審酌原告任職於佳美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佳美公司），其每月之薪資所得為68,590元，有佳美公司113年11月之薪資單為憑（見本院卷第13頁），以此計算時薪約為286元（計算式：68,590元÷30日÷每日工時8小時=286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從而，原告因辦理附表編號5、6之車輛維修與更換車牌事宜請假8小時所生之薪資損失，即為2,288元（計算式：每小時286元×8小時=2,288元）。

(3)綜上，原告所得請求之薪資損失共計2,288元。

4. 交通費用：得請求5,100元。

(1)經查，原告因B車受損而有將B車送修之必要，而審酌B車之修繕項目包含後下導流、後牌框之更換、後保桿之鈑金、烤漆，參以車廠多會將車輛留在車廠以利安排修繕之時程，堪認原告主張其修車時間共需3日，乃屬合理可信。

(2)而原告於車輛維修期間，因無車可開，故會產生交通費用之損失。本院審酌原告居住地在新店之山區，要前往位於內湖之工作地，如搭乘大眾運輸工具，需多次轉乘且耗時甚鉅，故堪認其有搭乘計程車通勤之必要。又原告住所地至工作地搭乘UBER所需之平均費用為850元，業據原告提出UBER費用估算結果為憑（見本院卷第17頁），以此計算原告3日往返

01 住家及公司之交通費用共5,100元（計算式：單次850元×來
02 回2次×3天=5,100元），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交通費5,100
03 元，自屬可採。

04 5. 綜上，原告本件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21,973元（計算
05 式：9,785元+4,800元+2,288元+5,100元=21,973元）。

06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7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08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09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10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11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12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
13 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14 請求被告賠償前揭金額，為未定給付期限、以支付金錢為標
15 的，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而
16 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3月31日對被告生送達效力，
17 有公示送達公告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5頁），則原告向被告
18 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
19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1 文第1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22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
24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就
25 該部分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
26 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
27 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29 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3項所
30 示。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官 許容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書記官 黃亮瑄

附表：

編號	辦理事項	請假時數
1	提出告訴	4小時
2	至偵查庭開庭	4小時
3	調解	8小時
4	至法院開庭	4小時
5	車輛維修	4小時
6	監理站更換車牌	4小時
合 計		28小時